



第廿四屆第六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時 間：111年7月26日 / 星期二 PM 22:00

地 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 20F-3

出席人員：葉忠武、簡志成、馮輝雲、張浩彰、廖謹正、林仕哲、路永光、謝曾安、許鴻騰、涂良擇、卓俊州、閻以輝、江志佳、何逢原、林建佑、陳彥宏、余忻遠、涂福利、曾建福、林智俊、陳冠甫、林彥勳、林政彥、陳偉南、邵子齡、黃月真、張士灝。

列席人員：祕書長 羅伯雄。校友會長 李彥平、莊鴻榮、王奕凱。
監事會召集人 鄭堯成。
顧問 王金順、黃立忠。
候補理事 張簡子騫、陳胤樺、陳淑萍。

主 席：葉忠武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7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24-5理事會議紀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

決 議：除案題一、110年尚未繳交年會費會員謝獻忠、于安民、劉柏廷，經公會與所屬校友會均徵詢無果，經會議共識決：若於今年底仍未繳交，將依本會章程第三章第十四條提理監事聯席會議議決辦理。餘案照案通過。

三、通過本次會議議程並指定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通過。

案題	內容	提案單位(人)
一	審核本會111年4月至6月-(1)財務報表。(2)會員動態，請討論案。	財務委員會
二	有關2022年底九合一選舉，本會活動經費之運用，請討論。	理事長 葉忠武
三	針對民國111年5月30日立法院通過醫師法修正案及其附加決議，違背牙醫人力總量管制基本原則，恐造成牙醫師人力激增、供需失衡，導致醫療制度面臨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本會基於保護會員醫師工作權益的立場，建議對此項議題發出聲明，提請討論。	廖謹正 副理事長
四	有關本會保險委員會擬發放實地訪查及感控SOP訪查費，請討論。	保險委員會
五	本會擬汰舊更新設備乙案，提請討論。	財務委員會
六	有關本會經費核銷規定，請討論。	財務委員會
七	有關本會第2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請討論。	理事長 葉忠武
八	下次(24-7理事)會議時間，請決定。	
九	下次(24-5臨時理事)會議時間，請決定。	
本次會議紀錄簽署人二名，請公決案。		會議紀錄簽署人：曾建福、林智俊

四、報告事項：

- > 主席葉忠武理事長致詞：(略)。
- > 24-2大會籌備委員會黃立忠主委致詞：(略)。
- > 顧問致詞：(略)。
- > 監事會召集人鄭堯成致詞：(略)。
- > 祕書長羅伯雄報告：第二季(4月-6月)會務人員考核結果-
 1. 總幹事、副總幹事投票結果-通過。
 2. 會務人員劉淑媛、張秋月、蘇婉真年度考核結果-通過。
- > 各委員會工作報告：
 1. 運動發展委員會路永光主委報告：依24-3運動發展委員會會議記錄詳實報告。
 2. 法制委員會余忻遠主委報告：參與全聯會法制委員會會中有討論到醫師法修法問題，依醫師法修法過程來檢視口腔衛生師法修法，極有可能步入醫師法修法流程，直接訪商協議就過了。以目前口腔衛生師法的四種版本，四種版本沒有牙醫全聯會提的版本，本委員會希望出任全聯會理、監事幹部，能在全聯會會議上提出，初擬牙醫師版本的口腔衛生師法，俾利將來在正式協商會議上有牙醫師版本可提出。
 3. 出版委員會閻以輝醫師報告：關於本會會刊持續努力的向各方邀稿，本期(24-5)季刊內容微缺，稍有延誤出刊日期，為期本會期刊內容多元豐富化，廣邀各委員會有適合的文章或活動，歡迎大家踴躍投稿。

五、請備查：各委員會會議記錄(詳如議程)。

- 111.06.14 本會24-4醫事評鑑委員會(線上)會議紀錄。
- 111.06.23 本會24-10康樂委員會視訊會議紀錄。
- 111.06.24 本會1-4勞資視訊會議紀錄。
- 111.07.19 本會第廿四屆第二次保險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1.07.21 本會24-3運動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
- 111.07.21 本會24-7財務委員會會議紀錄。

六、討論提案：

案題一、本會111年4月~6月(1)財務報表(2)會員動態，請審議。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一、依本會24-7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1. 現場提供帳冊、收支憑證。
2. 111年4月~6月份收支報表。
3. 111年4月~6月累計表。
4. 專戶明細表。
5. 資金明細一覽表。

二、本會4月至6月會員動態-

1.新入會會員人數計15名，退會人數計14名，變更人數計40名，會員總人數計1,375名。

2.本會111年4月至6月份會員變動表如議程。

辦法：通過後，送監事會審核。

決議：通過。

案題二、有關2022年底九合一選舉，本會活動經費之運用，請討論。

提案人：葉忠武 理事長

說明：1.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2022年底九合一選舉，補助本會會務活動經費計新台幣三十萬元。

2.2022年底九合一選舉，於2022年11月26日舉行，選出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3.本會社會運動基金專戶截至6月底共計 \$ 654,728。

辦法：1.成立支持各候選人之窗口負責組長。

2.2022年九合一選舉，桃園市-

(1)市長選舉，本會擬提撥活動經費，活動經費每席上限? \$。

(2)市議員選舉(市內 席名額)，本會擬提撥活動經費，活動經費每席上限? \$。

3.本案活動經費之處理授權負責各候選人窗口組長，以活動實際支出支應。

決議：依往例辦理，由理事長葉忠武成立社會運動基金小組並擔任小組主委，公關委員會涂福利主委擔任小組召集人。

案題三、針對民國111年5月30日立法院通過醫師法修正案及其附加決議，違背牙醫人力總量管制基本原則，恐造成牙醫師人力激增、供需失衡，導致醫療制度面臨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本會基於保護會員醫師工作權益的立場，建議對此項議題發出聲明，提請討論。

提案人：廖謹正 副理事長

連署人：邵子齡、陳偉南、閻以輝、卓俊州、林智俊、林建佑、林彥勳、陳冠甫、路永光、馮輝雲、涂福利、曾建福、林仕哲、黃月真、許鴻騰、余忻遠、陳彥宏、林政彥、莊鴻榮、王奕凱、李彥平

說明：壹、依據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於民國99年發表“2020牙醫醫事人力培育和供需規劃”，摘錄第四章第二節牙醫人力規劃方面(詳如議程)部分內文如下：近年來由於大學開放多元入學方式以及國外牙醫系畢業生回台就業者逐漸增加，過多的牙醫學系畢業生都使得牙醫人力有進一步失衡的危險。因此建議牙醫人力要總量管制，具體方法：

一、...建議每年國內各校牙醫系招生之總人數上限為350人，教育部應避免因非正規入學管道增加各校牙醫系的招生名額。

三、...可控制牙醫師國考總通過的比率；將每年牙醫師國考及格人數(總發照數)設定為310人/年。

五、當牙醫師服務量低於1800人/牙醫師時，牙醫人力會明顯的失衡。因此牙醫人力要總量管制，以將牙醫師服務量控制於1900~2000人/牙醫師之間。

(完整內容可上網搜尋：2020牙醫醫事人力培育和供需規劃)

貳、目前因外國學籍而在國內等待實習的學生大概有350人，仍在國外就學的學生可能有一千餘人。而依據民國111年5月30日立法院通過醫師法修正案及其附加決議(如議程7)，衛福部需在5個月內提出等待實習學生的解決辦法，四年內解決實習問題。

參、根據衛服部統計資料，2021年國內牙醫師有15429人，如加上每年約350位牙醫系畢業生，距今四年後，在2026年，上述二的學生也都進入職場，國內牙醫師總人數會達18600人。同時，根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20、2021年的總人口數都在減少，其中2021較2020年更是減少0.78%，在這消長之間，估算2026年的牙醫師服務量可能會下降到1240人/牙醫師(2020年為1527人/牙醫師)。

肆、綜上，為避免牙醫師人力供需失衡，造成醫療制度無法承受之衝擊與毀壞，本會肩負維護會員醫師權益之職責，對此項議題責無旁貸。建請理事會能同意，發表公會聲明。(聲明稿詳如議程)

辦法：待理事會通過後，發布本會聲明，並行文衛福部、教育部、立委辦公室，牙醫師全聯會、牙醫師各地方公會等相關單位。

決議：1.本議案經連署理事22名議決後，依辦法通過發布本會聲明稿，並行文各相關單位。
2.前揭本案聲明稿副理事長張浩彰、謝曾安表示保留之意見：國內各校及校友會發聲明合情合理，而以公會發表聲明，因為成員皆有國內外畢業生，應斟酌勿有針對性的字眼。
3.責委法制委員會研擬後續意見調查表，讓會員對本案有表達意見之管道。

案題四、有關本會保險委員會擬發放實地訪查及感控SOP訪查費，請討論。

提案單位：保險委員會

說明：依本會24-2保險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本會健保審查委員(北區)實地訪查及感控SOP訪查費，擬提撥\$50,000(半天/\$1,000*50次=\$50,000)，本款由本委員會年度預算(4)北區相關業務配合款\$150,000配合款移撥50,000元。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五、有關本會擬汰舊更新設備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依本會24-7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 1.報廢財物清冊詳如議程。
- 2.擬添購財物-Jura E8III全自動咖啡機，詳如議程。
-HP惠普15s-eq3012AU 15.6吋輕薄筆電極地白，詳如議程。
- 3.委請學術委員會評估學術廳20F-1投影機汰舊更新案。

決議：1.說明1、2照案執行，本預算由第一預備金支應。
2.說明3照案通過，另20F-1學術演講廳後排喇叭故障無聲音請檢測，以及添購具滑鼠功能的簡報筆。

案題六、有關本會經費核銷規定，請討論。

提案單位：財務委員會

說明：依本會第廿四屆第七次財務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經費核銷規定(草)，詳如議程。

決議：照案通過。

案題七、有關本會第2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事宜，請討論。

提案人：葉忠武 理事長

說明：參考訊息-112年雙北牙醫師公會大會日期：3月18日、19日。

112年苗栗縣牙醫師公會大會日期：1月8日。

112年新竹縣牙醫師公會大會日期：2月5日。

112年新竹市牙醫師公會大會日期：2月19日。

辦法：成立本會第24屆第3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大會籌備委員會主任委員委請張文炳擔任，執行長委請張浩彰擔任。

決議：通過。

案題八、下次(24-7)會議時間，請決定。

提案人：葉忠武 理事長

說明：下次會議預訂之討論內容—

1.討論112年度工作計畫書草案。

2.編列112年度收支預算表。

3.暫訂111年10月25日(星期二) PM22:00。

※有關本會各委員會下年度(112)工作計畫、預算之編列，請各主任委員將委員會會議於10月12日前召開。

決議：1.下次會議時間擬訂於111年10月4日(星期二)。

2.有關本會各委員會下年度(112)工作計畫、預算之編列，請各主任委員將委員會會議於9月15日(四)前召開。

案題九、下次(24-5臨時理事)會議時間，請決定。

提案人：葉忠武 理事長

說明：1.討論本會第廿四屆理事長繼任補選案。

2.暫訂111年09月13日(星期二) PM22:00。

決議：通過。

七、臨時動議：

案題一、有關『2022年底九合一選舉』本會拜會市長候選人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路永光 副理事長

決議：本案委請公關委員會統籌安排拜會2022年市長候選人國民黨-張善政、民進黨-林智堅、民眾黨-賴香伶行程，俾便本會後續作業。

八、散會。

會議紀錄簽署人：曾建福
林智俊



第廿四屆第四次臨時監事會會議記錄

時 間：一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 星期二 晚上22:00

地 點：本會學術廳20F-1

出席人員：鄭堯成、邵國斌、李昀、周昭祺、吳啟明、張光志、王偉儒。

主 席：鄭堯成監事會召集人

記錄：張秋月

列席人員：葉忠武理事長。

選務人員-莊鴻榮、王奕凱、余炘遠、陳淑萍。

一、主席宣佈開會：出席人數，應到9人，實到7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三、請通過會議記錄簽署人：邵國斌醫師。

四、報告事項

鄭主席報告：略 葉理事長致詞：略

五、討論事項：

案題一、有關本會鄭堯成監事會召集人請辭監事會召集人乙職、邵國斌常務監事請辭常務監事乙職及洪祥祐監事請辭監事乙職，及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補選事宜及監事遞補事宜，請討論。

說 明：1.鄭堯成監事會召集人請辭監事會召集人乙職、邵國斌常務監事請辭常務監事及洪祥祐監事請辭監事乙職(詳現場資料)。

2.洪祥祐請辭監事乙職，由候補監事王偉儒依次遞補監事。

3.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四條:人民團體之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監事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4.監事會召集人及常務監事補選事宜，由監事於監事會時用無記名單互選之，依補選得票順位遞補。其任期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辦 法：通過後，辦理第廿四屆監事會召集人、常務監事補選及監事遞補。

補選-

監票員: 陳淑萍 發票員: 王奕凱 唱票員: 余炘遠 計票員: 莊鴻榮

實際發票數: 7 張。

決 議：1.通過，鄭堯成監事會召集人請辭監事會召集人乙職、邵國斌常務監事請辭常務監事。

2.通過，洪祥祐監事辭任，由候補監事王偉儒遞補。

3.進行本會常務監事、監事會召集人補選-

開票結果-(1)常務監事當選人-周昭祺 (6票)。

(2)監事會召集人當選人-周昭祺(7票)。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



第廿四屆第五次臨時理事會議紀錄



賀 簡志成 當選本會
第24屆理事長

時間：一一一年九月十三日 / 星期二 晚上22:00

地點：本會會館第一會議室 20F-3

出席人員：葉忠武、簡志成、馮輝雲、張浩彰、廖謹正、林仕哲、路永光、謝曾安、許鴻騰、涂良擇、卓俊州、閻以輝、江志佳、何逢原、林建佑、陳彥宏、余忻遠、涂福利、曾建福、林智俊、陳冠甫、林彥勳、林政彥、陳偉南、邵子齡、張士灝。

請假：黃月真。

列席人員：祕書長 羅伯雄。

校友會長 李彥平、莊鴻榮、王奕凱。

主席：葉忠武 理事長

記錄：劉淑媛

一、主席宣佈出席人數，應到27人，實到26人，超過半數，會議開始。

二、請通過本次會議議程：通過。

三、報告事項：主席葉忠武理事長報告：(略)。

提案人：葉忠武 理事長

案題一、有關本會葉忠武理事長請辭理事長乙職，及理事長補選，請討論案。

說明：1.葉忠武理事長請辭理事長乙職(詳現場資料)。

2.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四十四條：人民團體之理事長...之辭職應以書面提出，並分別經由理事會或監事會之決議，准其辭職，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舉行時提出報告。

3.理事長遇有缺額時由現任理事召開會議補選之，理事長所遺職缺由常務理事依補選得票順位遞補，其任期補足前任任期為限。

辦法：通過後，辦理第廿四屆理事長補選

補選-

監票員：鄭堯成。

發票員：王奕凱。

唱票員：李彥平。

計票員：莊鴻榮。

實際發票數：26張。

決議：1.通過葉忠武理事長請辭，任期到111年9月30日。

2.進行本會理事長補選-

(1)開票結果-簡志成(24票)、馮輝雲(2票)。

(2)理事長當選人-簡志成(24票)。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因個人生涯規劃自民國111年9月30日起辭去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理事長一職。盼理事會另行推出優秀人才接續本會理事長，以利會務持續推動。

此致
桃園市牙醫師公會理事會

葉忠武 理事長 民國111年9月1日


 第廿四屆第七次理事會議記錄暨決議案執行情形簡報

時間：111年10月04日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及簡報

討論事項：

提案人:理事長 簡志成

案題一、本會秘書處祕書長異動乙案，請通過案。

說明：祕書處原任祕書長羅伯雄請辭，由副祕書長陳亮彰接任。

辦法：通過後執行之。

決議：通過。

提案人：法制主委 余忻遠

案題二、修正本會章程第五章 會議 第三十四條，請討論。

說明：1.111.5.9 府社團字第 1110117628 號函，覆本會24-2會員大會會議記錄。依人民團體法第31條規定：『人民團體理事、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爰本會擬修正章程 第三十四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與前揭規定不符，建請修正。

辦法：1.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除公假外 ，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因緊急或有召開困難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連續請事假二次，視同缺席一次。若連續缺席二次，或該屆任期內累計缺席三次或請事假六次者，不需經理監事會議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第三十四條：理事、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理事會議及監事會議因緊急或有召開困難時，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或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時，視為親自出席，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辦法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連續請事假二次，視同缺席一次。若連續缺席二次，或該屆任期內累計缺席三次或請事假六次者，不需經理監事會議決議，視同解職，由候補理監事依次遞補。

2.同步修正本會章程 施行細則 第十四條

依決議
辦理

案由及決議內容

原條文	擬修正條文
<p>第十四條：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請假相關規定</p> <p>1.理(監)事若不克參加工(監)事會議或臨時理(監)事會議，需於開會前填寫請假單交予公會，或於理(監)事Line群組上留下請假訊息及請假事由，並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補填請假單交予公會備查。</p> <p>2.理(監)事會議宣布會議開始時，應確定請假名單及其事由，且會議議程應附上出席紀錄表，供理(監)事確認。</p> <p>3.理(監)事如代表公會出席相關機關、團體之會議、活動，視為公假。</p> <p>4.非公假事由者或只提出請假訊息但未說明事由者，視為事假。</p> <p>5.理(監)事會議結束時，未簽到且未請假者，視為缺席。</p>	<p>第十四條：本會理事會及監事會請假相關規定</p> <p>1.理(監)事若不克參加工(監)事會議或臨時理(監)事會議，需於開會前填寫請假單交予公會，或於理(監)事Line群組上留下請假訊息及請假事由，並於會議結束後七日內補填請假單交予公會備查。</p> <p>2.理(監)事會議宣布會議開始時，應確定請假名單及其事由，且會議議程應附上出席紀錄表，供理(監)事確認。</p> <p>3.理(監)事會議結束時，未簽到且未請假者，視為缺席。</p>

3.通過後，提請大會審議通過。

決議：通過。

提案人:理事長 簡志成

案題三、審核潘珮瑜醫師免再收取入會費乙案，請審核案。

說明：本會會員潘珮瑜 106 年入會，111 年 7 月 29 退會至台大醫院教學部接受專科住院醫師訓練，於 111 年 9 月 1 日再次至本會辦理入會。

辦法：1.依本會 22-1 會員大會會議決議：通過，本會會員醫師因受訓或出國進修需休會，經報備理事會決議通過後，可排除再次繳交入會費新台幣叁萬元。

2.附台大醫院教學部證明公函及學生證明，詳如議程。

決議：請法制委員會再做討論確認。

提案人:理事長 簡志成

案題四、有關 2022 年底九合一選舉，本會活動經費之運用，請討論。

說明：1.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對 2022 年底九合一選舉，補助本會會務活動經費計新台幣三十萬元。

2.2022 年底九合一選舉，於 2022 年 11 月 26 日舉行，選出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

3.本會社會運動基金專戶截至 9 月底共計 \$ 654,728。

依決議
辦理

依決議
辦理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
及簡報

辦法：1.成立本會支持各候選人之窗口負責幹部。
2.111年桃園市市議員選舉(市內63席名額)，本會擬提撥活動經費請討論。

※附111年桃園市市長選舉候選人名單、各區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名單。

決議：通過。額度確認，市長30萬，市議員45萬，再麻煩涂福利主委召開小組，若有必要執行先執行，後面再追認。

依決議
辦理

提案人:學術主委 廖謹正

案題五、有關本會學術廳投影機設備汰舊更新乙案，請討論。

說明：1.依本會24-6理事會會議決議辦理，委付本委員會評估學術廳20F-1投影機(3台)更新。

2.依本會24-6理事會會議決議-本會

①18F-1會議室投影機設備一併更新。

②20F-3添購4K HDMI訊號切換器。

辦法：1.依文登規劃報價通過，提送本次會議審議。提供文登報價及相關設備。
2.EPSON EB-L630U、L530U及4K HDMI訊號切換器規劃書如附件。
3.更換本會學術廳&會議室設備之費用，由學術委員會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決議：通過，學術委員會更新投影設備，設備之費用計新台幣四十萬貳仟元，且同意學術委員會變更預算支應項目。

依決議
辦理

提案人:福利主委 林智俊

案題六、提高本會會員『醫責險』補助案，請討論。

說明：1.依本會第24-6次福利委員會視訊會議決議辦理。

2.本會111年醫責險補助預算編列\$600,000，自111年1月~8月底共109人申請，共支出\$54,500，執行率偏低。

辦法：擬於明年調高醫責險補助金額至壹仟元，並簡化申請流程原紙本作業申請改為表單填寫申請。

決議：專戶60萬，111年度未用完預算剩多少，112年度再補足60萬的額度，限額600位，112年度醫責險補助調高至壹仟元。

依決議
辦理

提案人：理事長 簡志成

案題七、提高本會會員子女獎學金額度，請討論。

說明：1.依本會第24-6次福利委員會視訊會議決議辦理。

2.本會子女獎學金於每年年底申請，隔年大會時發放，發放標準-國小組\$500、國中組\$800、高中組\$1000、大專、大學組(含海外)\$2000。

3.檢附110和111年獎學金申請對照表如附件。

辦法：1.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辦法改採限額方式並提高獎學金額度
國小組 \$1,000(限額70名)。 國中組 \$1,500(限額30名)。

案由及決議內容	執行情形及簡報
<p>高中組 \$2,000(限額 30 名)。 大學組 \$3,000(限額 50 名)。</p> <p>2.增加會員子女參加奧林匹學競賽組得獎者(含得獎證明)，每名頒發壹萬元及獎狀乙紙。</p> <p>決議：通過。以福利委員會提議通過，將限額拿掉，預算上再請福利委員會和財務委員會做調整。</p>	依決議辦理
<p>提案人:福利主委 林智俊</p> <p>案題八、福利委員會擬與康樂委員會共同舉辦會員福利活動，請討論。</p> <p>說明：1.依本會第 24-6 次福利委員會視訊會議決議辦理。</p> <p>2.共同舉辦會員福利活動，例如電影欣賞、卡拉 ok...等。</p> <p>辦法：購買福利券(電影票或咖啡券等)可於會員大會或會員申請健檢及醫責險發放使用，一來可提高達成率，二來可增加會員福利。</p> <p>決議：請福利和康樂把執行計畫擬出來，那此活動目前預算是10萬，在年度預算有編，福利券的發放再麻煩福利委員會去規劃。</p>	依決議辦理
<p>提案人：法制主委 余忻遠</p> <p>案題九、有關「醫師法部分修正條文」問卷調查表，續討論案。</p> <p>說明：依本會 24-6 理事會議決議，提 24-4 法制委員會研擬。</p> <p>辦法：1.111.7.31 提供本委員會初擬「醫師法部分修正條文」意見調查內容，轉PO群組供理事們酌參。</p> <p>2.111.08.21轉PO本會「醫師法部分修正條文」意見問卷調查於公會社群供會員表達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已於111.8.26回報全聯會。</p> <p>決議：通過。</p>	依決議辦理
<p>提案人:理事 林彥勳</p> <p>案題十、擬提高 2022 全國牙醫師盃籃球錦標賽活動預算經費，提請討論。</p> <p>說明：本會承辦 2022 全國牙醫師籃球錦標賽，初步估算活動經費支出超出本會預算。</p> <p>辦法：1.追加 2022 全國牙醫師籃球錦標賽活動經費\$200,000。</p> <p>2.本項活動差額款擬由運動發展委員會項下支應。</p> <p>決議：通過，同意增加本活動預算經費，其經費由全聯會贊助之會務發展基金項下支應差額款計新台幣20萬。</p>	依決議辦理
<p>提案人：理事長 簡志成</p> <p>案題十一、下次理事會會議時間，請決定。</p> <p>說明：下次會議時間暫定-111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二)PM22:00</p> <p>決議：通過。另主委會議和財委會會議時間暫定10/20(四)。</p> <p>七、臨時動議：無。</p> <p>八、散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會議紀錄簽署人： 陳偉忠 林政彥</p>	依決議辦理